

臺中市政府 公告

民國115年7月20日府授都計字第1150202404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外埔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6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案計畫書、圖，自115年7月24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起 30 天。
- 二、公告方式：
 - (一) 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外埔區公所。
 - (二) 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 1 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本市外埔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市外埔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六分路 390 號）。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一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

為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久未開闢問題，臺中市政府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規定及內政部頒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等規定，辦理全市各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藉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長期未取得之問題，以維人民之權益。

二、辦理歷程

本案前經本府以106年8月24日府授都計字第1060169307號公告全案自106年9月1日起公開展覽45天，並於106年9月20日於外埔區公所舉行公開說明會，後經本府提報108年10月4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115年3月10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96次會議審決，，依照會議決議第二點：「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爰針對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草案範圍部分，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以求周延。依照會議決議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變更案件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因新編號變6案之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爰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96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

三、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

本次公開展覽變更內容

本次辦理再公開展覽之案件，計有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變6案。變更內容概要請詳下表，變更位置請參見圖2所示，變更案詳細內容請參見圖1。

變更案編號	變更內容		變更規定
	原計畫	新計畫	
6	自來水事業用地	第一種住宅區	附 3
		農業區	—

附帶條件及後續辦理程序

附 3：應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完成回饋後，始得依所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申請建築。

附帶條件	開發方式	後續辦理程序
附3	捐贈土地或代金	本計畫審議：內政部都委會→發布實施→完成回饋事項→開發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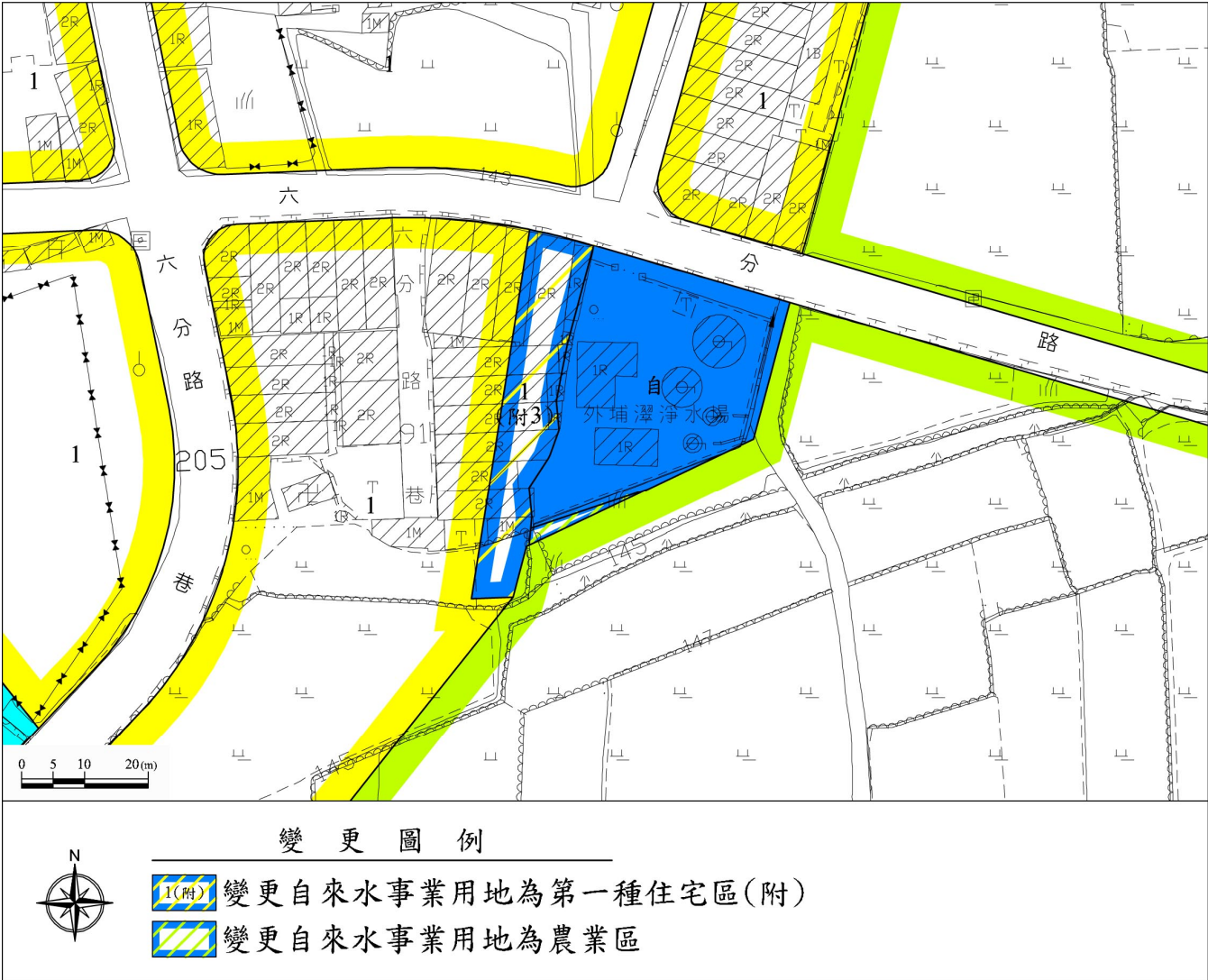


圖 1 變 6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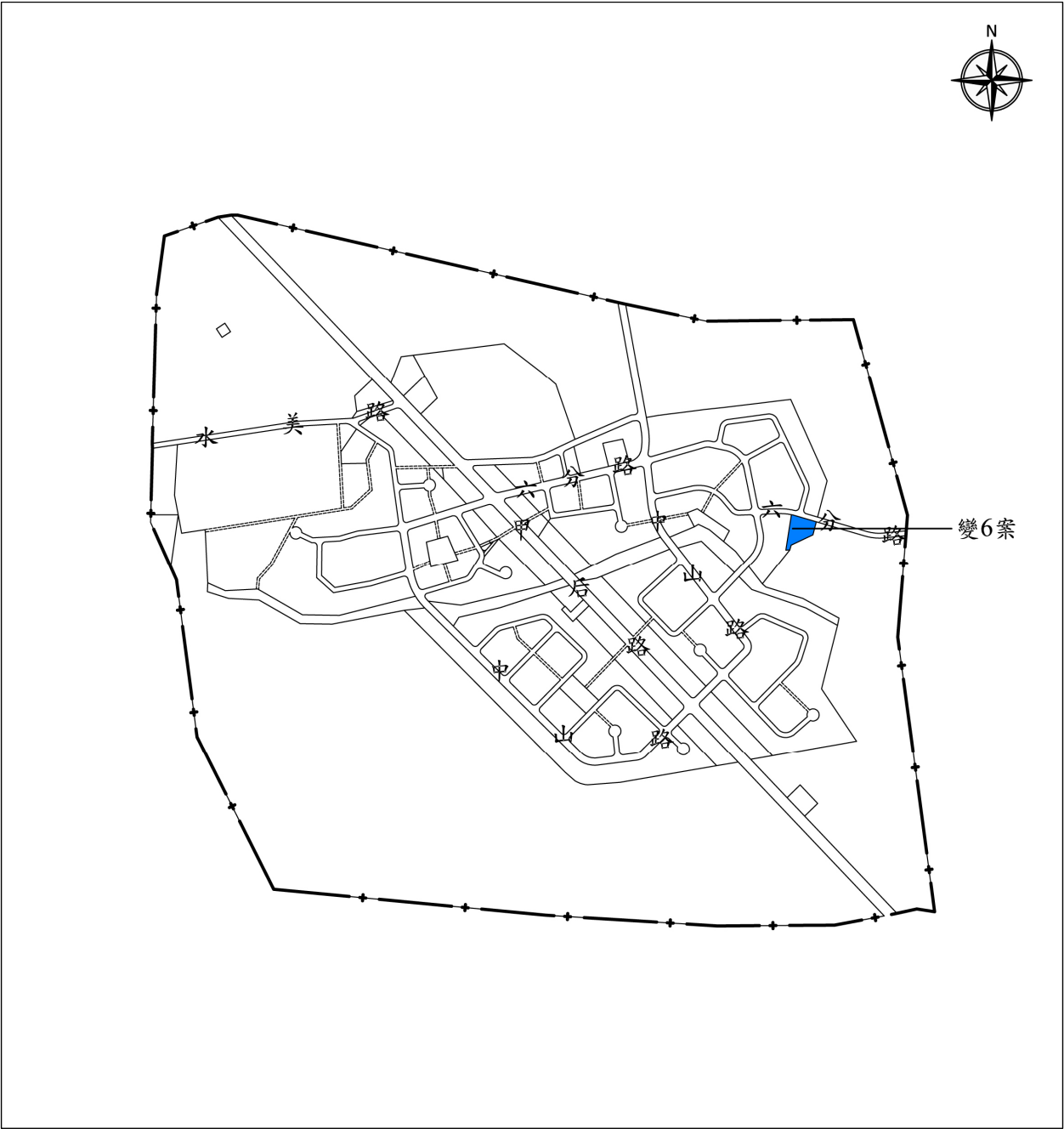


圖2 變更位置示意圖

變更外埔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96 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免填)	一、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填表時請注意：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編號」欄請免填。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陳情位置、建議事項、變更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電話：(04) 22289111 轉分機 65200。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民國 年 月 日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